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项目-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1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2方（服务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3方（服务方）：北京新视典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项目-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项目-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北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技术支持；2、区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技术支持；3、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标志牌维护；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试点勘界技术支持；5、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潮河和白河流域保护技术支持。

1、北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技术支持

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调查评估，包括市级 7 个地下水水源地、7 个地表水水源地，以及 3 个应急水源地。在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收集和调研基础上，填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人现有系统），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分类评估和综合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提出环境保护管理对策建议，编制完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支持报告。

2、区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技术支持

为10个区的区级饮用水水源地和13个区的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对区级水源地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人现有系统）和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环境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人现有系统）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完成成果集成。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情况，更新完善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一张图”，制作相应的图件。

3、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标志牌维护

针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标志牌出现破损、丢失，以及膜老化破损情况，及时补立、维护或换膜。拟补立带杆标志牌 10 套，补立挂装、不带杆标志牌 15 套，完成 120 张破损膜的更换。具体数量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试点勘界技术支持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指南，设计大宁水库（含调压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勘界技术方案，利用适宜的技术手段，制作实景三维建模，结合边界信息、三维模型等划定大宁水库水源地（含调压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确定边界点和定标点，编制试点勘界报告。

5、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潮河和白河流域保护技术支持

通过资料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分析总结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潮河和白河流域（包括密云区、延庆区、怀柔区）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状况，分析流域内农业土地利用及历史变化情况，调查流域内工业、畜禽养殖、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识别主要污染源和主要防控区，提出流域保护和污染源管控对策建议，编制技术报告。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伍万贰仟 元（小写￥ 235200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__/__方、__/__方、__/__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__/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8.26 %，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 元（小写￥1135200元）。乙1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1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范清　010-88366011

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2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38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小写￥150000元）。乙2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2方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0405

银行行号：103100003073

联系人和电话：吴霜 18610561137

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3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36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小写￥126000元）。乙3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3方名称：北京新视典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409201082191

银行行号：102100000345

联系人和电话：张圆 010-65919586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2.18 %，即人民币 柒拾伍万陆仟捌佰 元（小写￥756800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2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25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小写￥100000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3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7 %，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小写￥840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

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 1 方完成北京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技术支持 工作，提交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支持报告 ，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

5.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 1 方完成区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技术支持 工作，提交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图集报告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

5.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 1 方完成 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潮河和白河流域保护技术支持工作，提交 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潮河和白河流域保护技术支持报告 ，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

5.4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 2 方完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试点勘界技术支持 工作，提交 大宁水库水源地（含调压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试点勘界报告 ，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5.5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 3 方完成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标志牌维护 工作，提交 标志牌维护情况报告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

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1 方、乙2 方、乙3 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

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

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5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15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__有__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

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 方执 3 份，乙 1 方执 2 份，乙 2 方执 2 份，乙 3 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东城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10-55522435

日期：2026.6.23

乙1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13426314962

日期：2026.6.23

乙2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18610561137

日期：2026.6.23

乙3方：北京新视典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15811123397

日期：2026.6.23

附件 1

合同特殊条款

对合同条款“六、验收标准及方式”补充如下：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二、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承诺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合同条款“八、违约责任”补充如下：

服务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原始资料等均有保密义务，禁止上传、输入、导入各类人工智能相关工具进行解析及二次处理。若有违反，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新视典广告有限公司联合体：

很高兴地通知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项目-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技术支撑服务（招标编号：2641STC61585）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中标金额：2,352,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